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根据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0号），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与奥拓电子2015年6月16日公告的重组方案的具体差异、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重组方案与前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差异、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2015年10月沈永健向千百辉增资的原因，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千百辉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评估情况”之“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3、补充披露了2015年10月沈永健向千百辉增资对本次估值和市净率的具体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千百辉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评估情况”之“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4、补充披露了沈永健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具备合理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千百辉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评估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5、补充披露了对千百辉各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进行差异化调整的具体过程、原因及合规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千百辉各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差异化调整的具体过程、原因及合规性”。

6、补充披露了沈永健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锁定期约定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之“（七）限售条件”。

7、补充披露了前次重组与本次重组千百辉承诺净利润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8、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千百辉承诺净利润低于前次重组，而估值高于前次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千百辉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评估情况”之“（三）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9、补充披露了2015年千百辉实际业绩与前次重组方案中业绩承诺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0、结合具体订单情况，补充披露了千百辉2016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1、补充披露了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千百辉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评估情况”之“（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的具体原因，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千百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

务数据”。

13、补充披露了千百辉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价格及其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千百辉历史沿革”之“（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